

ND02114-0100-2021-00061

古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古人社〔2021〕44号

古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谢鑫等 30位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

杉洋镇人民政府、卓洋乡人民政府，县纪委，县民政局、融媒体中心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：

根据《古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1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古人社〔2021〕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笔试、体检、考核合格并公示，同意古田县杉洋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聘用谢鑫，古田县卓洋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聘用侯和东，古田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协调中心聘用陈志成，古田县城乡低保中心聘用彭甜恬，古田县融媒体中心聘用陈小星，古田县烈士陵园服务中心聘用陈咏铭，古田县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聘用陈莉莉，古田县公安局文职人员服务中心聘用林浩，古田县耕地保护中心聘用夏倩，古田县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聘用江祥辉、张璇，古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聘用龚仁杭、林伟铭，古田县林业规划队聘用陈景铭，古田县水利技术队聘用陈泓、李莺，古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聘用江小慧，古田县医院聘用余媛，古田县精神病防治院聘用林玉燕、林丹、江丽玲，古田县城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陈燕琴，古田县杉洋卫生院聘用叶颖、谢榕，古田县卓洋卫生院聘用刘媛，古田县吉巷卫生院聘用夏志伟，古田县洋洋卫生院聘用林黄杰，古田县凤埔卫生院聘用阙晗钰、张经梁，古田县黄田卫生院聘用林钺琴为专业技术人员。新聘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为2021年8月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古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8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府，县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编办，县财政局、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、宁德市古田医疗保障局、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古田办事处，杉洋镇、卓洋乡党委，杉洋镇、卓洋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，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协调中心，县城乡低保中心，县烈士陵园服务中心，县公安局文职人员服务中心，县耕地保护中心，县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，县林业规划队，县水利技术队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县医院，县精神病防治院，城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杉洋、卓洋、吉巷、洋洋、凤埔、黄田卫生院。

古田县人社局人才开发股

2021年8月30日印发